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期，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网络上出现关于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有关诉讼的报道。

二、澄清声明

为避免给投资者造成误导，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说明并澄清如下：

1、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与本次信托产品有关的罗静案刑事判决书（(2023)沪刑终 8 号、(2022)沪 02 刑初 83 号），未认定湘财证券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罗静等人的合同诈骗，也未认定湘财证券及其工作人员与广东中诚和罗静有串通合谋欺诈行为。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湘财股份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78），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云 01 民初 414 号和(2024)云 01 民初 415 号），案件尚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判决尚未生效，湘财证券将依法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具有不确定性，最终结果应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对于个别媒体发布未经查实的内容对公司声誉造成侵害的，公司在此敦促相关媒体及时修正，避免错误信息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